附件4

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总结提纲及要求

一、企业基本情况

包括企业法人名称、地理位置、主要装备及产能、当年主要产品产量、环保管理情况、近三年有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近三年有无碳排放违法违规行为、近三年有无自行监测弄虚作假情况、是否列入失信企业名单等。

二、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情况概述

1.总体情况

对全厂超低排放改造情况进行说明，包括改造起止时间、总投资及吨产品投资、运行成本等。

2.减污降碳协同措施采用情况

对企业原燃料替代、清洁能源、节能改造等减污降碳协同措施采用情况、碳排放自动监测情况等进行说明。

3.有组织排放

按照《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24〕5号）要求（以下简称《意见》），对所有有组织排放环节改造项目的技术路线、设施主要参数、投资情况、开工时间、投运时间、重点废气治理工程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等情况进行说明（可列清单描述）。

4.无组织排放

按照《意见》要求，对物料储存、物料输送、生产工艺及其他环节无组织排放改造内容及控制措施的技术方法或路线、投运时间等情况进行说明（可列清单描述）。

5.清洁运输

进出企业的原燃料清洁运输改造内容、技术路线、改造时间等情况进行说明。厂内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类型及改造情况。

三、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进展情况及结论

1.评估监测开展情况及现场监测条件

（1）评估监测开展过程简述、评估单位、监测单位、评估监测时间等。

（2）采样口和采样平台设置规范化情况，按照《意见》要求安装CEMS、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环境管控平台及台账建设情况等。

2.有组织排放

各有组织源是否按规定开展CEMS日常运行质量保证工作、CEMS监测数据是否准确有效、手工监测数据和在线监测数据是否达到超低排放浓度限值、现场手工监测比对合格后，正常生产连续30天CEMS有效数据95%以上时段小时均值是否满足《意见》中有组织排放控制指标限值要求、自行监测数据是否满足超低排放或相关排放标准要求、DCS运行数据是否满足《意见》要求等结论。有组织排放源相关监测监控和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是否接入全厂环境管控平台，逻辑是否符合客观事实等结论。

3.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源清单是否完整，所有物料储存、物料输送、协同处置及生产工艺过程控制措施是否满足《意见》要求；

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设施是否运行正常；是否满足产尘点及生产设施无可见粉尘外逸、氨水储罐区域无明显异味、厂区整洁无积尘的要求；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的企业，其固废贮存及预处理环节无组织废气处理措施是否满足《意见》要求，无明显异味。无组织点位对应生产设施、控制措施以及监控设施信号是否接入全厂环境管控平台，运行逻辑符合客观事实等结论。

4.清洁运输

进出企业的原燃料运输方式、运输量、清洁运输比例和运输车辆燃料类型与排放阶段、产品运输车辆、厂内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燃料类型与排放阶段，以及运输管理，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是否接入环境管控平台，是否满足《意见》要求等结论。

四、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取得的减排效果

1.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后，企业每年取得的主要污染物减排效果。

2.有组织排放源、无组织排放、清洁运输以及全厂等照片。

五、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建议

企业下一步持续稳定达到超低排放、减污降碳协同、清洁运输比例提升、环境管理水平提高等方面的建议。